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文憶

電話：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263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、星雲教育獎遴選海報 (376550000A_111026335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633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3第十一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，請各校主動遴選或推薦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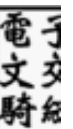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1261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、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，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，特設本獎以肯定其樹立教育典範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- 三、遴選獎項與資格請詳見遴選辦法。
- 四、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（五）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郵寄紙本至主辦單位。
- 五、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玗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2762-91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
111/12/30



1110005453


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